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25220769

聯絡人及電話：吳承勳(02)25220732

電子郵件信箱：dogwu@h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20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附件）1份，惠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國際上成功的企業將員工健康促進列為經營的重要策略，用意在於造就健康、積極、樂觀的就業力，進而提升企業的服務品質和競爭力，亦能增加企業形象，創造企業經營的雙贏策略，故本部國民健康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期藉由認證制度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 二、健康職場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健康促進標章」兩標章，通過標準詳述如下：
  - (一)健康啟動標章：「健康啟動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至少需執行3類別，其中第一類別「健康需求評估」為必辦類別，另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二)健康促進標章：
    - 1、「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之範疇」中，至少需達成「個人健康資源」類別及「生理健康工作環境」類別評核的指標。
    - 2、健康促進工作的執行流程上，應以系統化的方法執行，從獲得首長的支持、進行全面性評估、界定健康促進實施項目，而後擬定年度計畫，設定適合的量化與質化指標以評估推動成效、持續檢討改進等，逐步推動健康促

裝

訂

線



進工作。

3、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103年以後（103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職場皆可申請（必須同意現場訪查），且於103年以後沒有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及沒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及員工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惟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五、申請105年認證之職場，可進一步參加績優職場評選，歷年已獲得認證，且尚未達展延或期限之職場，可參與「持續推動類」獎項，參加各獎項評選者需於105年8月31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僅參加認證者截止日期至105年10月30日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勞動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健康生產力管理學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